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工程改革办〔2021〕4号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拿地即开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决定优化洛阳市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程序。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范围

洛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跟随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动态调整。

二、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详见附件 1）。

（一）分两个阶段：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和“工程主体”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分一个阶段：可直接申办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手续说明

（一）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办理完成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作为用地手续；建设单位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作为规划手续，并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

段的施工许可证。

（二）办理“工程主体”阶段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作为正式用地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申请办理“工程主体”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不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仍按原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优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应提供建筑合法性证明文件。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除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外，还需出具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饰装修施工的授权委托书。

（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变更使用性质、不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不改变原有消防、人防设计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除外），在办理施工许

可证时，由建设单位（或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需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共同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装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特殊建设工程除外），如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不改变使用功能和性质等规划调整的，可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由建设单位（或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需增加房屋租赁人）签订承诺。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向辖区政府有关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辖区政府应加强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建设单位和个人需实行自管模式，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

（五）自主选择申报“竣工联合验收”。不涉及规划、人防等审批事项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不强制在竣工阶段申报“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竣工验收及法律法规要求工作后，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由建设单位存档保存。

五、优化施工图审查程序

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取得与规划方案相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承诺完成规划方案技术审查、规划方案不变，即可申请施工图联合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设项目确定审查机构，不再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申请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必要条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上传时适用的规范审查（安置房、重点建设项目等有其他规定的项目除外），待建设单位补充上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并确定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批准的规划方案相符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六、全面推行电子证照

建设单位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一站式申报，全程网上办理，审批通过后，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企业可在线查阅、打印、下载，无需到窗口领取。全面推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事项实行电子证照或电子批文，推动施工许可申请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市、县（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质量

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承诺事项实施事后监管，对现场开工条件进行抽查，核查其网上申请材料在现场落实情况；如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注册人员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虚假资料申请施工许可的，按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信用公示、停工整改、行政处罚、撤销施工许可证、提请上级部门撤销注册职业资格证等措施严肃处理。

(二) 市、县(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和个人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格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令停止施工，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按未批先建予以处罚。

八、其他说明

(一) 分两个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两个阶段须为同一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主体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二) 基坑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三)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办理的事项、程序和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洛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2.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附件 1

洛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洛阳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办理条件

-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

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申请材料

(一) 房屋建筑工程分“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包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	电子表单(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字或签章
2	用地手续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
3	规划手续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
4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1	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基坑工

			描件 (PDF 格式)	程, 还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并上传专家论证意见。
5	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的项目不提供)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6	施工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 3.深基坑支护方案。
8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电子文件加电子签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注: (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还需由建设单位组织危大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论证, 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意见由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后, 方可施工。

(2)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 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2.“工程主体”阶段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	电子表单(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字或签章
2	用地手续	1	电子证照(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电子证照(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的项目不提供)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需提供范本合同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电子证照(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含人防、消防技术审查合格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描件 (PDF 格式)	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电子文件加 电子签章或 原件彩色扫 描件 (PDF 格 式)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 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等。

注: (1) 承诺书涉及的内容,相关单位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

(2)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整体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	电子表单(或 原件彩色扫 描件)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字或签 章
2	用地手续	1	电子证照(或 原件彩色扫 描件)	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电子证照(或 原件彩色扫 描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的项	1	原件彩色扫 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

	目不提供)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描件 (PDF 格式)	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电子证照(或原件彩色扫描)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含人防、消防技术审查合格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不得施工。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注: 承诺书涉及的内容, 相关单位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 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黑

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

(三)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	电子表单(或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字或签章
2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1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未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可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证明；2.非产权人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修的授权委托书。
3	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的项目不提供)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4	施工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5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诺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规划证)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建设单位承诺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不改变原有消防、人防设计等，如需调整后果自负，无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改为由建设单位(或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需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承诺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2.如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改变外立面、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需提供规划手续。

6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8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注: 承诺书涉及的内容,相关单位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办法》（住建部令第 46 号）；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 号）；

7.《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11 号）；

8.《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建〔2018〕212 号）；

9.《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洛建〔2019〕102 号）；

10.《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 号）。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线申请（系统网址：<http://61.168.99.52:8180/icity/icity/engineering/index?flag=false>）；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洛阳市住房和建设局给予受理；

3.审查：洛阳市住房和建设局分发材料，各相关单位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4.决定：对材料审查结果给予答复，并出具相关文件；
- 5.在线发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建设单位在申报系统中自行查阅、打印、下载。

六、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含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窗口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永泰街口市民之家六楼 D11-D14 工改综合窗口

综合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379-63917210、0379-63917653

九、补充说明

（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在建

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附件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承诺书
- 四、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 五、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诺书（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六、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诺书（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 七、施工图联合审查承诺书
- 八、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_____ 单位（法人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 _____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承诺书

本单位现申报_____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稳定，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问题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设计单位承诺：本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我单位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委托_____（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因_____原因，尚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稳定，后期如因规划调整或其他问题造成的地基基础、地下室、地上结构等一切调整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本公司承诺自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申报系统中补充上传。

设计单位承诺：在确保整体工程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本工程申请施工证范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我单位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诺书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本单位现申报_____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本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非特殊建设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不改变原有消防、人防设计，如需调整后果自负。

设计单位及设计负责人承诺：本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我单位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诺书

(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并全面理解洛阳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政策，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_____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 1、该项目装修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且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不改变使用功能和性质等规划调整；
- 2、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 3、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我单位（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
- 4、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监管，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图联合审查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并全面理解洛阳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相关政策，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_____项目申请施工图联合审查做出以下承诺：

- 1、该项目已完成规划方案技术审查、规划方案不变；
- 2、该项目此次申请施工图审查时填报的项目信息和上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最终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相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 3、该项目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我单位（公司）将及时与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接，补充上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 4、该项目自愿放弃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机会，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该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洛阳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相关政策实施施工图审查。
- 5、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_____项目申请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 1、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 2、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3、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_____万元；建设单位已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额度为_____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已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_____万元或已办理等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 4、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 5、装饰装修工程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如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已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 6、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